

「全民健康保險末期腎臟病前期(Pre-ESRD)之病人照護與衛教計畫」
對照勘誤表

原計畫	勘誤內容
<p>八、醫療費用申報及核付原則： (略)</p> <p>3. 藥事照護費之申報原則： (3)申報各項藥事照護費時，「特約醫事服務機構門診醫療費用申報格式」醫令段「執行時間-起」、「執行時間-迄」、「執行醫事人員代號」為必填欄位。</p>	<p>八、醫療費用申報及核付原則： (略)</p> <p>3. 藥事照護費之申報原則： (3)申報各項藥事照護費時，「特約醫事服務機構門診醫療費用申報格式」醫令段「執行時間-起(p14)」、「執行時間-迄(p15)」、「執行醫事人員代號(p16)」為必填欄位。<u>特約藥局合作之診所，除前開必填欄位外，點數清單段「病患是否轉出(d18)」及「轉往之醫事服務機構代號(d55)」亦為必填欄位。</u></p>